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志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淨重拾貳點陸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及玻璃球吸食器壹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文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5號簽結在案。而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、淡黃色微潮結晶塊共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2年6月21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5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被告本案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另犯之施用毒品犯行，而無重覆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故經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再查，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（毛重1.2130公克，淨重

0.9660，經取樣0.0464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9196公克)、淡黃色微潮結晶塊(毛重12.2640公克，淨重11.7740公克，經取樣0.0936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11.6804公克)共2包(驗餘淨重合計12.6公克)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(見聲沒字卷第5頁)，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、淡黃色微潮結晶塊共2包均為違禁物，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2只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因直接接觸上開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視同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。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